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的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籌辦 2010-2011 年度的活動計劃。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於 3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50,000 元予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籌辦 2010-11 年的活動。為推廣公民教育，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計劃於 2010-11 年舉辦九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50,000 元，並希望獲預支 59,999 元，以支付部份活動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 HAD S ABD/11/10/1-1/2010

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馬主席：

2010-2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活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多謝 貴會長期支持，撥款資助本會舉辦各類型公民教育活動。就 2010 至 2011 年度活動計劃，本會已邀請區內團體及學校提供意見，反應亦非常熱烈。本會特於 6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各項活動建議，並揀選了下列 9 項計劃，現向 貴會提出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資助金額 (\$)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 (附錄一)	20,000.00
2.	「情」與「義」 (附錄二)	16,000.00
3.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附錄三)	20,000.00
4.	南區親子快樂家庭活動 (附錄四)	10,285.00
5.	「健康家庭·關愛社區」計劃 (附錄五)	20,000.00
6.	「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嘉年華會 (附錄六)	19,890.00
7.	「天倫樂聚風之塔」 (附錄七)	18,825.00
8.	「從心開始」和諧家庭·關懷社區服務計劃 (附錄八)	15,000.00
9.	「嘻嘻哈哈 電腦家庭我都愛」 (附錄九)	10,000.00
		15,000.00

如對上述申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4 5706 與本會秘書盧家傑先生聯絡。

2010 至 2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席 許湧鐘

(盧家傑  代行)

附件： 申請撥款表格，合辦同意書

2010 年 6 月 25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撥款及預支款項 (如適用) 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請以《Allocation Warrant》撥款予廉政公署 (合辦機構)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吳漢昌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英文) Mr. NG Hon-cheong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廉政公署 /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899 3861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公開用) 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憤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 聯絡人：吳漢昌先生 (見 I-F 部)	廉政公署將承擔 20,000 元支出金額
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西區) / 聯絡人：溫潤芬女士 (電話：██████████)	香港房屋協會將承擔 5,000 元支出金額
2. 協辦機構	協辦機構將協助宣傳，鼓勵居民參加有關活動
(洽商中；對象包括南區四分區委員會、港島南區 居屋聯會、南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聯會)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
- (B) 性質 : 教育及推廣活動
- (C) 目的 : 透過一系列活動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推廣「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的訊息；詳情見附件。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9/2010 - 02/2011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0 - 09/2010
- (F) 申請資助額 : \$20,000.-
- (G) 舉辦地點 : 南區；詳情見附件。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包括工作坊、派發宣傳單張，巡迴展覽、報章特刊等；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_____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36,320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18 人 / 義工 --
 表演者 / 講者 -- 嘉賓 12 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橫額、海報、邀請信、單張等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各項活動參與人數可以達到預期指標
 2. _____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0 年 8 月至 9 月
各項活動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25,000.00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25,0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宣傳及雜項					
1.1 宣傳橫額	8	250.00	2,000.00	--	
1.2 海報	400	3.75	1,500.00	1,500.00	
1.3 邀請咭	150	10.00	1,500.00	1,500.00	
1.4 郵費	--	--	1,000.00	--	
1.5 雜項	--	--	606.00	600.00	
工作坊暨活動典禮					
2.1 音響系統(戶內)	--	--	2,000.00	2,000.00	
2.2 場地佈置	--	--	3,000.00	2,000.00	
2.3 嘉賓紀念品	12份	50.00	600.00	--	
2.4 參加者茶點	120人	--	2,000.00	--	
2.5 臨時工作人員	28小時	43.50	1,218.00	--	
2.6 專業攝影	--	--	1,000.00	--	
派發宣傳單張					
3.1 印製單張	20,000	0.50	10,000.00	5,000.00	
3.2 臨時工作人員	48小時	43.50	2,088.00	--	
巡迴展覽					
4.1 臨時工作人員	48小時	43.50	2,088.00	--	
報章特刊					
5.1 報章特刊			14,400.00	7,400.00	
小計：			45,000.00	20,000.00	

* 廉政公署除提供部份經費外，將另外提供物資贊助約值 12,000 元；詳情如下：

- (1) 展品一套
- (2) 攤位遊戲一套
- (3) 紀念品 1,200 份
- (4) 誠信優質管理指南、宣傳單張及培訓影碟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45,000.00	(c) 2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0	=	(b) \$45,000.00	-	(a) \$25,00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無需預支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c)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資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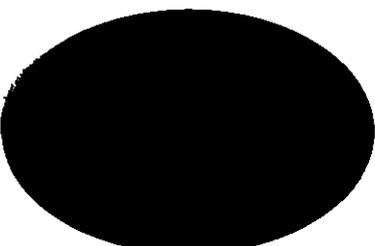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  請簽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位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
活動內容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工作坊暨活動典禮

日期： 2010 年底（日期待定）

地點： 香島道官立小學

對象：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樓宇管理組織

內容： 舉辦工作坊，向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組織介紹與樓宇管理相關的法規及防貪措施。

人數： 120 人

2. 派發宣傳單張

日期： 2010 年底（一次 / 日期待定）

地點： 南區屋苑（確實地點待定）

對象： 南區居民

內容： 印製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從防貪角度關心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問題，並推廣樓宇實務指南、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專題網站等服務。

人數： 20,000 人次

3. 巡迴展覽

日期： 2010 年中至 2011 年初（三次 / 日期待定）

地點： 南區屋苑（確實地點待定）

對象： 南區居民

內容： 印製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從防貪角度關心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問題，並推廣樓宇實務指南、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專題網站等服務。

人數： 1,200 人次

4. 報紙特刊 / 專題報導

日期： 2011 年第一季（一次 / 日期待定）

地點： 南區

對象： 南區居民

內容： 於地區報紙刊登特刊、專題報導有關活動，向居民宣揚廉潔社區樂安居的信息

人數： 約 15,000 人（15,000 份）

註： 如資源許可，將會加插其他活動環節，考慮項目包括社區參與活動（例如攤位遊戲、短片欣賞、問答比賽等）、網上活動（例如網上問答比賽）及誠信優質樓宇管理講座等。所有後加環節均以其他收入支付，無需南區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經：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合辦

_____ 合辦
(活動名稱)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南區倡廉活動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西區)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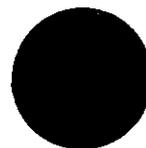
溫潤芬
中心經理

負責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21.06.2010

機構印章： _____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情」與「義」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Methodist Centre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鄭伊莉 先生/女士* (英文) Ms. CHENG Yi-lee, Eliza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 /服務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4 2038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循道衛理鳴洲家庭資源中心 / 聯絡人：鄭伊利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办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情」與「義」
- (B) 性質 : 義工訓練及服務，嘉年華，親子宿營
- (C) 目的 : 建立堅毅態度，培養積極人生，從而貢獻社群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
- (E) 策劃 / 籌備期 : 2010年7月
- (F) 申請資助額 : \$16,000.-
- (G) 舉辦地點 : 機構會址及戶外地方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包括義工訓練、社區服務、嘉年華、親子宿營等；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
 參加者/受惠者 661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3 人 / 義工 71 人次
 表演者/講者 -- 嘉賓 10 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海報、宣傳單張、及易拉架於南區內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招募及訓練 36 名參加者成為義工, 服務受眾超過 600 人次
2. 成功傳達和諧家庭、傷健共融及關愛的訊息
3.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招募義工	2010 年 7 月
義工訓練	2010 年 7 月至 8 月
各項活動及服務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³ - 宿營	45	90.00	4,050.00
內部資源			1,770.00
贊助和捐贈			--
其他(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5,82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義工訓練及服務					
1.1 宣傳-易拉架	1	400.00	400.00	--	
1.2 宣傳-海報	100	2.00	200.00	--	
1.3 文具及物資	--	--	200.00	100.00	
1.4 沖曬費/製作光碟	--	--	200.00	--	
1.5 義工津貼 *	39	30	1,170.00	1,170.00	
1.6 探訪禮物	65	20	1,300.00	1,250.00	
嘉年華					
2.1 宣傳-橫額	1	400.00	400.00	400.00	
2.2 宣傳-海報	100	2.00	200.00	200.00	
2.3 宣傳-遊戲券	300	1.00	300.00	--	
2.4 場地佈置	--	2,200.00	2,200.00	2,200.00	
2.5 製作攤位	6	250.00	1,500.00	1,500.00	
2.6 攤位禮物	500	3.00	1,500.00	1,500.00	
2.7 文具及物資	--	--	400.00	280.00	
2.8 紀念品	10	20.00	200.00	200.00	
2.9 義工津貼(3小時以上)	30	50.00	1,500.00	1,500.00	
2.10 嘉賓飲品及茶點	10	15.00	150.00	150.00	
2.11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200.00	--	
宿營(兩日一夜)					
3.1 宣傳-海報	50	2.00	100.00	--	
3.2 營費(包括5位工作人員)	50	64.00	3,200.00	2,200.00	
3.3 膳食(包括5位工作人員)	50	65.00	3,250.00	2,250.00	
3.4 租用旅遊巴士	1	1,500.00	1,500.00	--	
3.5 活動物資	--	--	200.00	--	
3.6 攝影及沖曬/製作光碟	--	--	150.00	--	
雜項					
4.1 雜項	--	--	1,400.00	1,100.00	
小計:			21,820.00	16,000.00	

* 第 1.5 項 [義工津貼] 包括 3 次服務，合共 39 人次的義工
 第 1.6 項 [探訪禮物] 用於 2 次探訪，包括 1 次傷健共融活動及 1 次長幼共融活動
 循道衛理鴨脷洲家庭資源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
 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21,820.00	(c) 16,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6,000.00	=	(b) \$21,820.00	-	(a) \$5,82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8月	\$8,0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由於招募義工的對象主要為中、小學生，為配合暑假期間，招募及訓練須於 7 月份展開；希望區議會能夠特別批准。由於活動的安排緊迫，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即 7 月 15 日後)的支出，請批准以撥款支付；審批前的開支，將以其他收入支付，不會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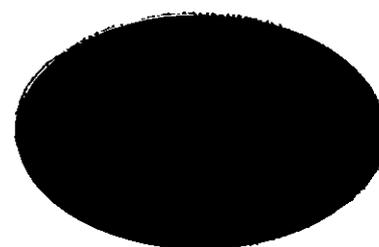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位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情」與「義」

活動計劃簡介

透過「情」與「義」的活動，培育青少年在「德育」方面的發展。成立學生義工組，舉辦義工訓練及社區探訪服務的工作，讓參加者學習關心他人，體驗做義工的樂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凝聚關懷社區的力量。另一方面，透過親子宿營活動，培養家庭成員間互助互愛的精神，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

活動詳情

第一部份： 成立青少年義工組，提供義工技巧訓練。培養青少年在「德育」方面的發展，鼓勵青少年確立積極的人生目標，鼓勵互助互諒，關心他人。

項目（一）

活動名稱：「情」與「義」 - 小學篇

日期：15/07/2010 - 12/08/2010（逢星期四下午）

地點：本中心

對象：區內小一至小六學生

人數：12人

項目（二）

活動名稱：「情」與「義」 - 中學篇

日期：15/7，27/7，29/7 及 3/8（逢星期二及四上午）

地點：本中心

對象：區內中一至中七學生

人數：12人

項目（三）

活動名稱：「情」與「義」 - 傷健共融訓練篇

日期：26/7 及 2/8（逢星期一上午）

地點：本中心

對象：區內中一至中七學生

人數：12人

第二部份： 服務社區，包括探訪聽障人士、探訪長者，及籌辦嘉年華

項目（四）

活動名稱：「情」與「義」 - 傷健共融實踐篇

目的：探訪聽障人士，與他們溝通及互動遊戲，並達致傷健共融的機會

日期：31/7 及 14/8（暫訂）

地點：待定

人數：（12名義工及15名聽障人士）x 2次

項目(五)

活動名稱：「情」與「義」 - 長幼共融實踐篇

目的：探訪長者，與他們溝通及互動遊戲，並達致長幼共融的機會

日期：19/8 (暫訂)

地點：待定

人數：15 名義工及 50 名長者 (約)

項目(六)

活動名稱：有「情」有「義」- 嘉年華會篇 暨義工嘉許禮

目的：實踐社區服務，宣傳關愛訊息，在社區中凝聚愛的力量

日期：13/11/2010 (暫訂)

地點：鴨脷洲邨露天廣場 (待定)

人數：30 名義工及 500 名參加者

第三部份：培養家庭成員間互助互愛的精神，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

項目(七)

活動名稱：Happy Family - 宿營 (兩日一夜)

目的：透過親子共融活動，加強親子間溝通，同建和諧家庭。

內容：親子共融遊戲及享受營地設施。

日期：12/2010-2/2011 (待定)

地點：麥理浩夫人渡假村 (暫訂)

對象：南區家庭

人數：5 名工作人員及 45 名參加者

(工作人員包括職員和義工，以維持足夠人手推動各環節。暫定 3 名職員及 2 名義工；如情況許可，會盡量安排義工代替。)

* 各項活動的日期及時間為暫訂安排，可能因場地、天氣、參加者及受眾的需要更改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 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南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余嫻媚 先生/女士* (英文) Ms. YU Yin-may, Hedy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員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 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3550 5520
電郵地址：	--	傳 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 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 聯絡人: 余嫻媚女士 (見 I-P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 (B) 性質 : 義工招募及訓練、護老者支援活動
以「歷奇」模式訓練義工，培養義工正面價值觀及公民責任，為護老者家庭及有關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並透過計劃喚起社區人士對長者的尊重及關愛，推動健康家庭訊息。
- (C) 目的 : 區人士對長者的尊重及關愛，推動健康家庭訊息。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9/2010-02/2011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0
- (F) 申請資助額 : \$20,000.-
- (G) 舉辦地點 : 南區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包括義工訓練、社區服務、長者活動等；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弱老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護老者
 非華裔人士

義工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
 參加者/受惠者 630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2 人 / 義工 172 人次
 表演者/講者 -- 嘉賓 3 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宣傳單張、海報及橫額於南區內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招募及訓練 30 名參加者成為義工, 服務受眾達 600 人次
 2. 計劃內所有活動於 09/2010-02/2011 期間完成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招募義工	2010 年 8 月至 9 月
義工訓練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
各項活動及服務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³ 山頂賞月迎中秋 (參加者)	60	80.00	4,800.00
山頂賞月迎中秋 (義工)	12	40.00	480.00
護老歷奇團年宴 (參加者)	100	30.00	3,000.00
護老歷奇團年宴 (義工)	30	15.00	450.00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8,730.00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宣傳及雜項					
1.1 海報	80	5.00	400.00	400.00	
1.2 宣傳橫額	2	280.00	560.00	560.00	
1.3 活動物資及雜項	--	--	400.00	400.00	
義工訓練					
2.1 導師費用(每小時計)*	4	400.00	1,600.00	1,600.00	
2.2 參加者茶點	30	5.00	150.00	150.00	
關愛護老者茶聚(4次)					
3.1 參加者茶點	120	5.00	600.00	600.00	
3.2 義工津貼	40	10.00	400.00	400.00	
山頂賞月迎中秋					
4.1 參加者/義工膳食*	6 圍	1,250.00	7,500.00	2,220.00	
4.2 抽獎禮物	20	10.00	200.00	200.00	
4.3 交通運輸/租用旅遊車	2	1,500.00	3,000.00	3,000.00	
4.4 攝影及沖晒	--	--	85.00	85.00	
4.5 義工津貼	12	30.00	360.00	360.00	
關愛護老者電話慰問					
5.1 義工飲品	30	2.50	75.00	75.00	
5.2 義工津貼	30	10.00	300.00	300.00	
關愛護老者探訪(2次)					
6.1 探訪禮物	120	10.00	1,200.00	1,200.00	
6.2 義工飲品	60	2.50	150.00	150.00	
6.3 義工津貼	60	10.00	600.00	600.00	
護老歷奇團年宴					
7.1 背景	1	800.00	800.00	800.00	
7.2 場地佈置	--	--	200.00	200.00	
7.3 膳食(參加者、義工及嘉賓)	130	50.00	6,500.00	3,050.00	
7.4 抽獎禮物	20	10.00	200.00	200.00	
7.5 嘉賓紀念品	3	50.00	150.00	150.00	
7.6 交通運輸/租用旅遊車	2	750.00	1,500.00	1,500.00	
7.7 歷奇導師費用(每小時計)*	2	400.00	800.00	800.00	
7.8 義工津貼	30	30.00	900.00	900.00	
7.9 攝影及沖晒	--	--	100.00	100.00	
小計:			28,730.00	20,000.00	

* 訓練活動由專業義工及歷奇教練負責相關環節。

第 4.1 項 [參加者/義工膳食] 以每圍計算；每圍 12 人，不足 12 人亦須支付 1 圍費用。

表格二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28,730.00	(c) 2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0	=	(b) \$28,730.00	-	(a) \$8,73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8 月	\$10,0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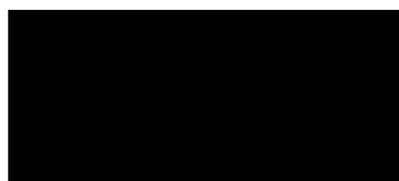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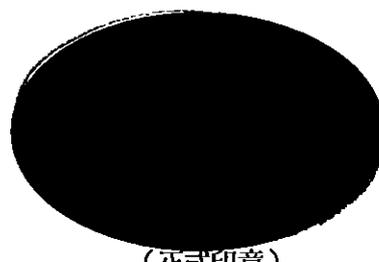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

計劃理念

傳統中國人的「家庭」觀念中，家中養老、護老，乃屬年輕一代的責任。香港作為一個中西文化的交匯點，仍然秉承這個崇高的孝道美德。

跟西方社會相比，香港年輕一代普遍接受養老、護老作為他們的家庭責任。然而香港人口老化情況日趨嚴重，需要被照顧的長者數字不斷遞增，加上正規的長者照顧服務有限，申請需時，護老者所肩負的責任便日益沉重。

「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的目標，正為推動社區人士關注護老者的需要，同時讓有志人士透過相關訓練，成為護老大使，協助有需要的護老者，使其在照顧體弱長者的路上得到支援，並感受到社區的關愛，讓護老者重獲精力及時間去建立更健康的家庭。在關懷過程中，護老大使亦能確定自我價值，建立積極人生，發揚助人自助的精神。

活動內容

活動項目	舉辦日期	地點	目標對象	預算參加人數	活動理念 / 目標	內容
1) 義工招募及義工 歷奇訓練 (包括歷奇訓練4小時)	08/2010 - 10/2010 (日期待定)	南區	社區人士，包 括婦女、青年 及長者	招募及訓練參 加者 30 人	外國及本港的研究均指出：歷奇為本的輔導模式，對提升自我概念、自信心、自尊感、人際關係及減少負面行為均有幫助。基於以上理念，本計劃擬於區內招募義工，並安排義工接受歷奇訓練，讓他們成為「關愛大使」，在計劃的其他活動中為護老者家庭提供服務，從以達致助人自助，積極人生的目標。	1) 利用宣傳橫額、海報及單張等進行義工招募，亦會透過區內團體如婦女組織、互委會等招募義工。 2) 以歷奇方式讓受訓者體驗人生，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3) 訓練義工成為關愛大使，服務護老者家庭。
2) 關愛護老者茶聚 (4次)	10/2010 - 02/2011 (日期待定)	南區	護老者	護老者 120 人次 義工 40 人次	以茶聚形式凝聚護老者，並圍繞「積極人生」的理念，透過不同的主題加強護老者的正面思維及抗逆能力。	1) 四次活動均由關愛大使準備、設計有關主題及安排活動程序。 2) 關愛大使將致電邀請護老者參加，並負責推行茶聚內容及籌備茶點。

活動項目	舉辦日期	地點	目標對象	預算參加人數	活動理念 / 目標	內容
3) 山頂賞月迎中秋	19/9/2010 (暫定)	尖東海傍及香港太平山頂	護老者家庭	參加者 60 人 義工 12 人	趁著中秋佳節，讓護老者有機會陪同體弱長者及其他家人一同外出，以遊覽港九著名景點。透過一個輕鬆愉快的旅行活動，紓緩平日的壓力，並改善家庭內的緊張氣氛。	1) 關愛大使協助照顧有需要的參加者，以減低護老者的壓力，共同歡渡一天。 2) 行程中加入由關愛大使設計及帶領的互動遊戲，主題環繞中秋團圓的觀念，鼓勵護老者、家人及其長者一同參與，加強彼此的溝通及凝聚。
4) 關愛護老者電話慰問	10/2010 - 02/2011 (日期待定)	南區	護老者及長者	受眾 200 人次 義工 30 人次	透過電話慰問，向護老者及長者表達關懷，並初步探討他們的需要。	由關愛大使分別致電護老者進行關懷慰問，並挑選有需要的護老者及體弱長者進行探訪。
5) 關愛護老者探訪 (2 次)	11/2010 - 02/2011 (日期待定)	南區	護老者家庭	受眾 120 人次 義工 60 人次	透過關愛大使探訪，發揮義工愛護及關懷他人的服務精神，並凝聚社區融和氣氛。	1) 透過探訪及致送小禮物，向護老者及長者表達關懷和慰問。 2) 關愛大使會以歷奇手法，讓護老者及長者體驗「積極人生」的快樂，藉此幫助他們鬆弛緊張精神、紓緩壓力。
6) 護老歷奇團年宴	23/1/2011 (暫定)	南區	護老者及長者	參加者 100 人 義工 30 人	透過活動讓護老者及長者享受農曆新年將至的節日氣氛，並藉著一家團年的歡樂氣氛，提升中國傳統家庭觀念。活動由關愛大使協助，並透過健康家庭歷奇遊戲為護老者家庭帶出寶貴的體驗，以提升參加者對家人的了解及默契。活動除為整個「積極人生展關愛」護老大使計劃上完美的句號外，亦趁著新一年的來臨，祝願各關愛大使繼續為社區服務，為自己的積極人生增添姿采，同時亦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共建健康家庭。	活動內容包括： i) 健康家庭歷奇遊戲 ii) 抽獎 iii) 團年宴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親子快樂家庭活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Caritas-Hong Kong (ES)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馮燕玲 先生/女士* (英文) Ms. FUNG Yin-ling, Elaine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 / 高級主任(香港島)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5 7411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 / 聯絡人: 馮燕玲女士 (見 1-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办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南區親子快樂家庭活動
- (B) 性質 : 親子工作坊
- (C) 目的 : 透過活動改善親子間的溝通, 協助區內家庭建立快樂、和諧的家。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12/2010 - 02/2011
- (E) 策劃 / 籌備期 : 10/2010 - 11/2010
- (F) 申請資助額 : \$10,285.-
- (G) 舉辦地點 :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校舍
- (H) 內容 : 以興趣班吸引家長及子女共同參與活動, 藉此增進感情。同時透過工作坊讓參加者了解家人相處的情況, 並改善溝通技巧。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中學生及家長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
 參加者/受惠者 40人 工作人員 - 受薪 2人 /義工 --
 表演者/講者 4人 嘉賓 --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橫額、單張、機構網頁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人數可以達到預期指標;雖然人數較少,導師與學員間的互動卻可更加深入。
 2. 透過連續的活動,參與的兒童及家長的關係將會改善,家庭和諧感及人生積極感亦會得到增進和提升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0年10月至11月
親子溝通工作坊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親子興趣班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40	150.00	6,000.00--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6,0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宣傳橫額	1	200.00	200.00	200.00	
2. 宣傳單張	1,000	0.50	500.00	500.00	
3. 宣傳人員(派發單張)	20 小時	30.00	600.00	600.00	
4. 親子溝通工作坊導師	12 小時	300.00	3,600.00	3,600.00	
5. 糕餅甜品製作導師費	6 小時	300.00	1,800.00	1,800.00	
6. 瑜伽導師費	3 小時	350.00	1,050.00	1,050.00	
7. 工作坊教材及物資		--	200.00	200.00	
8. 糕餅甜品材料		--	1,000.00	1,000.00	
9. 瑜伽席	20	100.00	2,000.00	900.00	
10. 場地成本	--	--	3,900.00	--	
11. 行政費用	--	--	1,435.00	435.00	
	小計:		16,285.00	10,285.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16,285.00	(c) 10,28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285.00	=	(b) \$16,285.00	-	(a) \$6,00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10 月	\$5,142.-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 * 親子溝通工作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義工擔任導師，而甜品製作及瑜伽則由具相關經驗及資歷的人士執教。所有導師均非合辦團體的職員。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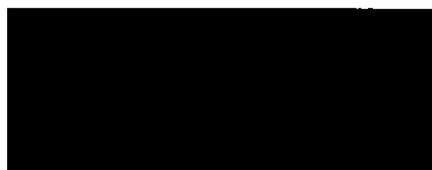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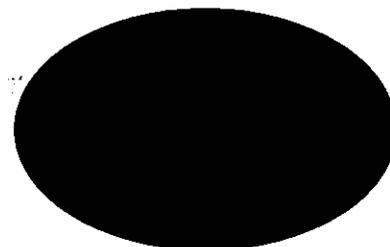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2010 至 2011年度
南區公民教育活動撥款申請
計劃書**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
(2010年6月1日)**

款

目錄

簡介	P.2
參加對象	P.2
目標	P.2
計劃內容	P.3 – P.4
活動地點	P.5
評估方法	P.5
工作推行時間表	P.5
收支預算表	P.6 – P.7

1. 簡介

為響應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之「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活動，本校有意參與並出一分力協助南區區內家庭建立愉快和諧的家。

此計劃以興趣班吸引家長和子女一同參與活動，藉此增進彼此之間的感情，並讓子女嘗試體驗電腦網絡以外之活動。興趣班的選擇有親子糕餅甜品製作班及親子瑜珈班。共四節。

另外，參加者參加興趣班前，必須參與一節四小時的親子溝通工作坊。由專業社工主持，透過體驗式活動引導參加者深入了解自己家庭，檢視與家人相處情況，並提供一些跨代溝通的方法，藉此建立愉快家庭。

2. 參加對象

- ◆ 南區區內家庭 (以家庭為參加單位)
 - i. 不少一位子女和一位家長，並且;
 - ii. 子女的年齡為十三至十七歲 (中學生)

3. 目標

- ◆ 增進參加者之家庭和諧感
- ◆ 提升參加者的人生積極感

4. 計劃內容

◆ 親子溝通工作坊 (共2班，40人)

活動內容主要包括角色扮演及講座。在角色扮演中，家長會被安排扮演子女，而子女則會被安排扮演父母，工作人員會預先設定一些父母與子女有機會衝突的處境，如家長正等待夜歸的子女回家，當子女回到家中，進行角色扮演的家長及子女便會根據他們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對話。工作人員事先只會把處境略作介紹，並不會設定和提供對話的台詞。角色扮演的目的旨在讓參加者設身處地，代入對方的角色，了解及明白對方在衝突關係上的感受及難處，從而增進彼此的明白，達到增進親子關係的目的。

利用角色扮演的方式，能以生動有趣的方法轉換角色的角度，讓參加者設身處地，更易瞭解及明白對方的感受及難處。相比單向式的教導模式，角色扮演能避免過於沉悶的講義之餘，參加者更能深入淺出地理解是次活動的主題，從而把活動的得著應用在往後的相處中。

角色扮演過後，講座便會進行。講座內容會因應剛進行的角色扮演之過程，讓參加者講出扮演對方時的感受及難處，並會問及他們在與父母/子女相處時有否遇過類似的情況。工作人員會以生動及互動的方式，促進參加者彼此間的交流，輔以生活化的例子，讓參加者更易明白兩代溝通的困難及方法。而工作人員亦會在尾段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議，鞏固參加者在先前角色扮演的學習。

◆ 親子興趣班 (共2班四節課堂，40人)

➤ 親子糕餅甜品製作班 (1班/兩節課堂，共20人)

- 透過家長子女同心協力製作糕餅甜品，共同創造歡樂時光，增進彼此間的感情。課堂的製作成品包括：朱古力 Truffle 曲奇餅、藍莓芝士餅、朱古力忌廉蛋糕。

➤ 親子瑜珈班 (1班/兩節課堂，共20人)

- 透過瑜珈運動，不但能提升參加者的體能、柔韌度及耐力，更能鍛練他們的集中力及耐性。在互動環境下，參加者的人際關係及表達能力亦可大大改善。家長更可藉着瑜珈活動，與子女一起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運動習慣。

5. 活動地點

- ◆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 之校舍:
 - 糕點製作實習室
 - 舞蹈室
 - 多用途活動室

6. 評估方法

- ◆ 活動後問卷

7. 工作推行時間表

<u>行動</u>	<u>時期</u>
籌備及宣傳活動	2010年10月至11月
親子溝通工作坊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親子興趣班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活動評估報告	2011年2月

8. 收支預算表

預計開支		
親子溝通工作坊導師	HK\$3,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工作坊需兩位導師 ➢ 每位導師每小時 HK\$300 ➢ 每次 3 小時 ➢ 共 2 班 $HK\$300 * 3 * 2 * 2 = HK\$3,600$
糕餅甜品製作導師費	HK\$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每小時 HK\$300 ➢ 每節 3 小時，共 2 節 ➢ 共 1 班 $HK\$300 * 3 * 2 * 1 = HK\$1,800$
瑜伽導師費	HK\$1,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每小時 HK\$350 ➢ 每節 1.5 小時，共 2 節 ➢ 共 1 班 $HK\$350 * 1.5 * 2 * 1 = HK\$1,050$
宣傳費用	HK\$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傳橫額 \$200*1 張 = HK\$200 ➢ 宣傳單張 \$0.5*1,000 張 = HK\$500 ➢ 宣傳人員工資 (派宣傳單張) \$30*10 小時*2 人 = HK\$600
材料	HK\$3,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坊教材 (包括文具及影印) \$5*40 份 = HK\$200 ➢ 糕餅甜品材料 \$50*20 人 = HK\$1,000 ➢ 瑜伽蓆 \$100*20 張 = HK\$2,000
場地成本	HK\$3,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糕點製作實習室 \$300*6 小時 = HK\$1,800 ➢ 舞蹈室 \$300*3 小時 = HK\$900 ➢ 多用途活動室 \$200*6 小時 = HK\$1,200
行政費用	HK\$1,435	最少兩名職員跟進各項活動之進行。
預計總開支：	HK\$16,285	

<u>預計收入</u>		
參加者費用	HK\$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 40 位參加者 ➢ 參加者費用每位 HK\$150 $HK\$150 * 40 = HK\$6,000$
擬申請資助	HK\$10,285	➢ HK\$16,285 - HK\$6,000
<u>*需預支款項</u>	HK\$5,142	於 2010 年 10 月份預支部份資助為支付 宣傳費用、材料、行政費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經：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合辦

(活動名稱) 南區親子快樂家庭活動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

負責人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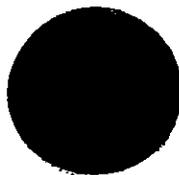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馮燕玲

負責人職位： 高級主任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23.06.2010

機構印章： _____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健康家庭·關愛社區」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 [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REDAC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Caritas-Hong Kong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王淑燕 先生/女士* (英文) Ms. WONG Shuk-yin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2 4211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聯絡人: 王淑燕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健康家庭·關愛社區」計劃
- (B) 性質 : 家長小組、親子工作坊、「健康家庭·關愛社區」嘉年華
- (C) 目的 : 透過家長小組及親子工作坊，讓本地及少數族裔家庭分享家庭生活的樂趣、管教子女的方法及親子溝通技巧，並藉著各項親子活動促進家庭和諧。同時，讓本地及少數族裔家庭共同參與嘉年華的籌劃工作，可以加強彼此了解和合作，加深社區人士對少數族裔的認識，宣揚愛家、愛社區及關愛弱勢社群的訊息。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09/2010 - 02/2011
- (E) 策劃 / 籌備期 : 08/2010 - 09/2010
- (F) 申請資助額 : \$20,000.-

- (G) 舉辦地點 :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香港仔海濱公園
- (H) 內容 : 計劃由多個環節組成, 包括家長小組、親子工作坊及嘉年華; 詳情見附件。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_____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1,060 人 工作人員 - 受薪 14 人 / 義工 30 人
 表演者 / 講者 50 嘉賓 8 人 其他 --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橫額、海報、邀請信、單張、電話聯絡等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參加者出席率達 70% 以上
 2. 嘉年華活動參與人數達預期指標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0 年 8 月至 9 月
小組及工作坊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
嘉年華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 (待定)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宣傳及雜項					
1.1 宣傳橫額	2	125.00	250.00	250.00	
1.2 海報(約33張)	--	--	100.00	100.00	
1.3 單張	50	1.00	50.00	50.00	
1.4 雜項	--	--	100.00	100.00	
家長小組 / 工作坊					
2.1 導師費用(家長小組)	4	200.00	800.00	800.00	
2.2 教材及物資(包括筆記等)	--	--	1,500.00	1,500.00	
嘉年華					
3.1 租用音響	--	--	4,000.00	4,000.00	
3.2 舞台背幕	--	--	2,000.00	2,000.00	
3.3 場地佈置	--	--	1,600.00	1,600.00	
3.4 儀式製作及道具	--	--	1,000.00	1,000.00	
3.5 嘉賓紀念品	8	100.00	800.00	800.00	
3.6 攤位律貼	6個	300.00	1,800.00	1,800.00	
3.7 攤位禮物	1,000	1.50	1,500.00	1,500.00	
3.8 表演津貼	5項	300.00	1,500.00	1,500.00	
3.9 活動物資(包括攝影)	--	--	300.00	300.00	
3.10 義工津貼	30	30.00	900.00	900.00	
3.10 保險費用	--	--	1,400.00	1,400.00	
3.11 交通運輸	--	--	400.00	400.00	
小計:			20,000.00	20,000.00	

註:

第3.6項 [攤位律貼] 以每個攤位計算, 包括製作遊戲費用; 預算邀請義工小組、志願團體或學校負責

第3.8項 [表演津貼] 以每個項表演計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20,000.00	(c) 2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0	=	(b) \$20,000.00	-	(a) \$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8月	\$10,0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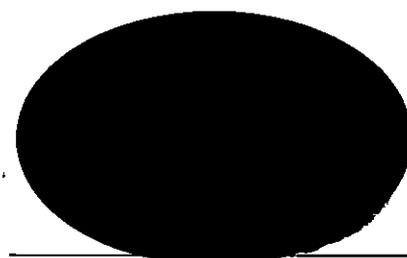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健康家庭·關愛社區」計劃

活動內容

1. 家長小組

日期： 09/2010 - 10/2010 (共4節)

地點：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內容： 透過不同主題與區內家長分享管教子女及親子溝通技巧(如子女行爲、學業、親子溝通等)，並邀請專業人士分享親子相處技巧。

人數： 30人

2. 親子工作坊

日期： 10/2010 - 11/2010 (共2節)

地點：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內容： 藉著親子工作坊，讓本地及少數族裔家庭互相分享家庭生活樂，加深彼此對不同族裔家庭生活的認識；同時透過一些親子遊戲及活動(例如手工、食物製作等)，促進親子溝通與關懷。

人數： 30人

3. 「健康家庭·關愛社區」嘉年華

日期： 12/2010 - 02/2011 (日期待定)

地點： 香港仔海濱公園

內容： 以嘉年華活動作計劃的總結。由本地及少數族裔家庭共同參與嘉年華籌劃工作，預訂內容包括表演節目及攤位活動，並設置展板展示參加者對參與是次計劃的心聲，分享與「健康家庭」主題相關的資訊。同時藉著嘉年華活動，加深社區人士對少數族裔的認識，並傳達共建「健康家庭·關愛社區」的訊息。

人數： 1,000人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嘉年華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 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 [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REDACTED] 南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鍾美珊 先生/女士* (英文) Ms. CHUNG Mei-shan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香港南區婦女會/中心副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REDACTED]
傳 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18 8081
電郵地址：	--	傳 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 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香港南區婦女會 / 聯絡人：鍾美珊女士 (見 1-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不適用)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確立積極人生· 共建健康家庭」嘉年華會
- (B) 性質 : 教育及發展
- (C) 目的 : 透過嘉年華表演和攤位遊戲活動，鼓勵居民以家庭為本，以「尊重」、「負責」及「關愛」為重。藉著話劇、唱歌、朗誦、舞蹈等表演展示健康的家庭關係，深化區內居民正面的價值觀及公民意識。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2010 年 12 月
- (E) 策劃 / 籌備期 : 2010 年 8 月至 11 月
- (F) 申請資助額 : \$19,890.00
- (G) 舉辦地點 : 香港仔海濱公園

(H) 內容 : 以「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為主題舉辦嘉年華會, 宣揚家庭應有「尊重」、「負責」及「關愛」等素質。表演包括話劇、唱歌、朗誦、舞蹈等, 並設多個遊戲攤位。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青少年/學生 其他 (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1,800 人次 工作人員 - 受薪 5 人 / 義工 約 30 人
 表演者 / 講者 8 隊 嘉賓 6 人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橫額、海報、派發遊戲券等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活動參與人數可以達到預期指標
 2. _____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推廣	2010 年 8 月至 11 月
邀請表演及嘉賓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
嘉年華	2010 年 12 月 (日期待定)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 (a)			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橫額	2	180.00	360.00	360.00	
2. 海報	50	1.60	80.00	80.00	
3. 攤位遊戲券	7,000	0.20	1,400.00	1,400.00	
4. 戶外音響系統	--	--	3,000.00	3,000.00	
5. 舞台佈置	--	--	1,000.00	1,000.00	
6. 場地佈置	--	--	1,000.00	1,000.00	
7. 佈置遊戲攤位	6	400.00	2,400.00	2,400.00	
8. 攤位禮物及獎品	1,800	2.00	3,600.00	3,600.00	
9. 表演團體津貼	8	500.00	4,000.00	4,000.00	
10. 主禮嘉賓紀念品	6	100.00	600.00	600.00	
11. 義工津貼	30	20.00	600.00	600.00	
12. 攝影及沖曬	--	--	250.00	250.00	
13. 公眾責任保險	--	--	1,500.00	1,500.00	
14. 運輸及雜項	--	--	100.00	100.00	
小計：			19,890.00	19,890.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19,890.00	(c) 19,89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9,890.00 = (b) \$19,890.00 - (a) \$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8月	\$9,945.-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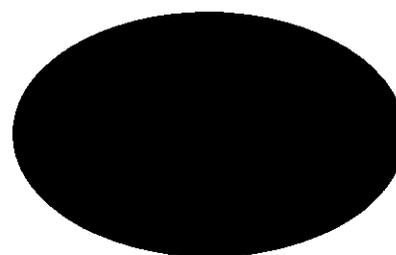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天倫樂聚風之塔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 [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 (如適用) 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黃月華 先生/女士* (英文) Ms. WONG Yuet-wah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874 8121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公開用) 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聯絡人: 黃月華女士 (見 1-F 部)	
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 聯絡人: 楊玉珍女士 (Tel: [REDACTED])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天倫樂聚風之塔
- (B) 性質 : 嘉年華會及工作坊
- (C) 目的 :
- 向南區居民宣揚健康家庭的訊息
- 促進家人間之溝通及互動相處
- 讓他們可體驗溫馨和諧的家庭樂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2010年9月12日 (星期日)
- (E) 策劃 / 籌備期 : 2010年8月-9月
- (F) 申請資助額 : \$18,825.00
- (G) 舉辦地點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 (H) 內容 : 是次活動會以「共建健康家庭」為主題，透過以「愛」、「欣賞」、「珍惜」、「溝通」、「尊重」為題材的表演及多元化的工作坊，向南區居民宣揚健康家庭的訊息。同時，以嘉年華會為平台，運用多元化的活動形式，促進家人間之溝通及互動相處，讓他們可體驗溫馨和諧的家庭樂。
- (I) 對象(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弱勢家庭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
 參加者/受惠者 600人 工作人員 - 受薪 2人 /義工 30人
 表演者/講者 6隊 嘉賓 6人 其他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橫額、海報及單張於南區內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算參加人數可達預期指標 重
 2. _____
 3. _____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籌備	2010年8月
宣傳	2010年8至9月
嘉年華	2010年9月12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0.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宣傳橫額	2	280.00	560.00	560.00	
2. 宣傳海報	250	2.00	500.00	500.00	
3. 宣傳單張	500	1.00	500.00	500.00	
4. 請柬	100	4.00	400.00	400.00	
5. 音響	--	--	3,000.00	3,000.00	
6. 舞台佈置	--	--	1,000.00	1,000.00	
7. 場地佈置	--	--	1,000.00	1,000.00	
8. 親子工作坊	2	1,400.00	2,800.00	2,800.00	
9. 親子攝影體驗區	1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綜合表演	6	500	3,000.00	3,000.00	
11. 主禮嘉賓紀念品	6	100	600.00	600.00	
12. 團體紀念品	5	43.00	215.00	215.00	
13. 大會物資	--	--	500.00	500.00	
14. 義工	30	30.00	900.00	900.00	
15. 運輸	--	--	300.00	300.00	
16. 攝影	--	--	250.00	250.00	
17. 雜項	--	--	300.00	300.00	
小計:			18,825.00	18,825.00	

- * 會場擬設置 2 個親子工作坊，讓參加者製作手工藝品，並保留成品作為紀念。
會場擬設置 1 個親子攝影體驗區，讓參加者穿上特式衣服（大會提供），在不同的背景拍照留念（大會提供多款背幕）。
大會將向提供協助或表演的團體頒發紀念品（項目 12），提供多方面協助或多項表演的團體不會重複致送。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18,825.00	(c) 18,82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8,825.00	=	(b) \$18,825.00	-	(a) \$0.00
------------	-----------------	---	-----------------	---	------------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8月	\$9,412.-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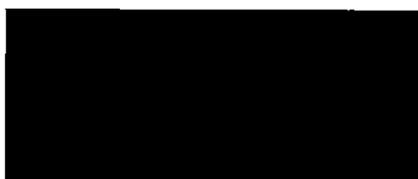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 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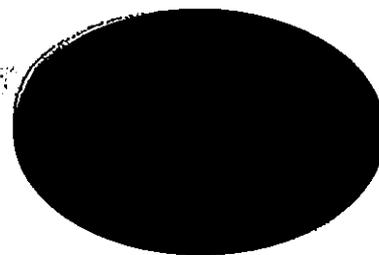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從心開始」和諧家庭·關懷社區服務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姓名：	(中文) 洪紫茵 先生/女士* (英文) Ms. HUNG Tze-yan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會工作者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52 2111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5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聯絡人: 洪紫茵女士 (見 I-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從心開始」和諧家庭·關懷社區服務計劃
- (B) 性質 : 社區義工服務
- (C) 目的 : 為弱勢家庭兒童提供積極學習、參與的機會，並為弱勢家庭提供成員間的溝通空間，同時讓他們發揮能力，關懷社區，服務其他需要人士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
- (E) 策劃 / 籌備期 : 2010年8至10月
- (F) 申請資助額 : \$15,000
- (G) 舉辦地點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南區

(H) 內容 : 招募區內弱勢兒童家庭參加。為兒童提供義工訓練及專業學習空間(包括英語拼音、魔術、美藝等),讓他們發展所長,並於社區探訪中表演。有關家長於子女訓練時間內,將舉行「優閒鬆一鬆」活動,輪流為兒童製作愛心美食,於訓練後一同分享。家長亦須參與義工服務。義工團將探訪區內有需要人仕,例如長者及單親/低收入家庭等。

(I) 對象(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弱勢家庭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_____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
 參加者/受惠者 130人 工作人員 - 受薪 2人 /義工
 表演者/講者 -- 嘉賓 _____ 其他 導師5人

* 參加者 30 名(包括兒童及家長),服務受眾 100 名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海報及宣傳單張於南區內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招募及訓練 30 名參加者成為義工,服務受眾約 100 人
 2. 70%或以上參加者參加社區服務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如空間不足,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招募區內弱勢家庭	2010年8月至10月
兒童才藝訓練/家長美食製作(9次)	2010年10至12月
社區探訪籌備活動(2次)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社區探訪(2次)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大小同價)	30	20.00	600.00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600.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宣傳海報	50	2.00	100.00	100.00	
宣傳單張	200	0.50	100.00	100.00	
才藝訓練導師費用(9次)	36	250.00	9,000.00	9,000.00	
才藝訓練活動物資	--	--	1,800.00	1,200.00	
愛心美食導師費用(9次)	9	150.00	1,350.00	1,350.00	
愛心美食活動物資	--	--	1,350.00	1,350.00	
探訪禮物	100	6.00	600.00	600.00	
探訪物資(2次)	--	--	1,000.00	1,000.00	
雜項	--	--	300.00	300.00	
小計:			15,600.00	15,000.00	

- * 才藝訓練(例如英語拼音、魔術、繪畫等,詳情待訂)進行9次,每次4名導師,合共36節費用。愛心美食進行9次,每次1名導師(烹飪),合共9節費用。所有導師均對所教授項目有豐富經驗,或具相關資格。
- 探訪物資包括2次籌備活動聚會所需物資及探訪活動中所用物品,包括文具,美勞材料、遊戲道具、演出用品等。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團體)已為所有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無需就是項活動另購保險,所以亦無有關開支。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15,600.00	(c) 15,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00 = (b) \$15,600.00 - (a) \$6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 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8月	\$7,500.- / 用作宣傳及推行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_____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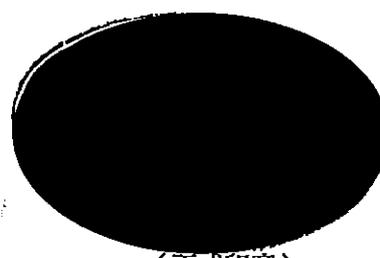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噶嘻哈哈 電腦家庭我都愛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B) **註冊地址：** --

通訊地址：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南區民政事務處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 [Redacted]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南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 (如適用) 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tanley Women Association Ltd.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許湧鐘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黃勝利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Yung-chung		(英文) Mr. WONG Sing-lee
職位：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職位：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 文員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公開用 ⁴) 2522 7233
電郵地址：	--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只適用於去年度未曾申請撥款或註冊資料已有更改的團體。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同時獲機構授權可簽署核實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舉辦活動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公開用) 將公布予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包括公民教育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 5 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誠信新一代」南區倡廉活動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1/009
2. 毅情者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2/009
3. 護老·come	07/2009 - 02/2010	\$20,000.-	HAD SDC/13/45/9/ 3/00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 表格三)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 聯絡人: 黃勝利先生 (見 1-F 部)	合辦機構將負責所有採購及活動舉辦事宜
2. 協辦機構	--
《不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 : 嘻嘻哈哈 電腦家庭我都愛
- (B) 性質 : 嘉年華
- (C) 目的 : 鼓勵居民多與家人溝通, 不要沈迷網絡
-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 2010 年 11 月 21 日
- (E) 策劃 / 籌備期 : 2010 年 8 月 11 月
- (F) 申請資助額 : \$10,000.00
- (G) 舉辦地點 : 舉辦嘉年華會, 讓居民可以全家一起參加, 共享快樂時光。
- (H) 內容 : 同時透過歌舞等表演, 提醒居民多與家人溝通, 共建和諧家庭; 亦不要沈迷網絡, 忽略週遭的人和事。活動計劃於赤柱廣場
陶情坊舉行。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 (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
 參加者 / 受惠者 1,000 人 工作人員 - 受薪 / 義工 30 人
 表演者 / 講者 80 人 嘉賓 10 人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以橫額及單張, 並透過區內團體宣傳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預算參加人數可達預期指標
 2.
 3.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補充)

行動	時間表
籌備	2010 年 8 至 11 月
嘉年華	2010 年 11 月 21 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
內部資源			6,650.00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請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a)			6,65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 5 部份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表格二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橫額	5	144.00	720.00	720.00	
2. 搭建舞台			2,700.00	--	
3. 音響系統			3,000.00	3,000.00	
4. 舞台佈置			1,000.00	1,000.00	
5. 場地佈置			1,000.00	1,000.00	
6. 嘉賓紀念品	10	60.00	600.00	--	
7. 義工津貼	30	30.00	900.00	--	
8. 租用旅遊車(2部)*			1,900.00	900.00	
9. 攝影及沖晒			700.00	250.00	
10. 保險			2,000.00	1,800.00	
11. 牌照			1,130.00	1,130.00	
12. 雜項			1,000.00	200.00	
小計:			16,650.00	10,000.00	

* 由於活動擬於赤柱廣場舉行，為方便參加者及表演者，並增加活動的吸引力，大會計劃租用旅遊車接載參加者及表演者；確實乘車地點待定。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 = (i) x (ii)	向南區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 撥款額(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不適用》					
解釋：					
總額：			(b) 16,650.00	(c) 10,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000.00 = (b) \$16,650.00 - (a) \$6,65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預支款項最多為撥款的 50%，一般於活動前 2 至 3 週發放)

需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無需預支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 (請註明) 刪減部份內容以節省開支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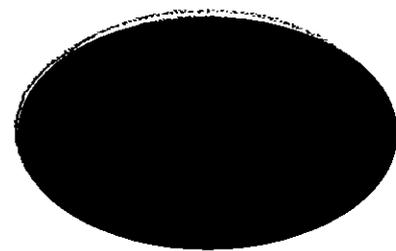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許湧鐘

職位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日期 : 25/06/2010



(正式印章)

